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守賢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陳儀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1日送達於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見補繳反訴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認其反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顏崇衛